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8日、201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未获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4、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4月22日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先生

董事长陈先生、副董事长刘淮松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27,338,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0%。

出席或者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5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七)《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395,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1%;反对票17,942,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晓芳律师、张征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8610)5776-3888;传真:(8610)5776-3777

网站: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056号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4年4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对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晓芳律师、张征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4年4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对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晓芳律师、张征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8610)5776-3888;传真:(8610)5776-3777

网站: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056号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4年4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晓芳律师、张征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8610)5776-3888;传真:(8610)5776-3777

网站: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056号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4年4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晓芳律师、张征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8610)5776-3888;传真:(8610)5776-3777

网站: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056号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4年4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晓芳律师、张征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8610)5776-3888;传真:(8610)5776-3777

网站: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056号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4年4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晓芳律师、张征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8610)5776-3888;传真:(8610)5776-3777

网站: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056号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4年4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晓芳律师、张征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8610)5776-3888;传真:(8610)5776-3777

网站: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